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6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116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一)設立依據	1
(二)設立目的	1
(三)組織概況	1
二、工作計畫.....	5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17
(一)收支營運概況	17
(二)現金流量概況	18
(三)淨值變動概況	18
(四)政府捐(補)助經費概況	18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18
五、其他.....	25
貳、主 要 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2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7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28
參、明 細 表	
一、收入明細表.....	29
二、支出明細表.....	30
三、勞務成本明細表.....	31
四、管理費用明細表.....	32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33
肆、參 考 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34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35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36
四、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37

壹、預算總說明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財團法人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中心依據財團法人法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70 條設立。

(二)設立目的

1. 本中心推展國家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使每一個工作者安全健康工作，保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為宗旨。
2. 本中心目標：
 - (1) 擴大職業災害預防量能，提升職場安全健康文化。
 - (2) 協助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整合性服務，提升職業病發現率。
 - (3) 推動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機制，協助建構完善職災勞工重建服務體系。
 - (4) 協助建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之補助機制，確保各項補助有效性。
3. 本中心業務範圍：
 - (1)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技術服務事項之執行。
 - (2) 職場健康服務、職業傷病診治服務與職能復健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 (3)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與個案管理服務之推動及執行。
 - (4)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培訓。
 - (5) 職業病案件資料蒐集及評估相關事項之協助。
 - (6) 受委託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之事項。
 - (7)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有關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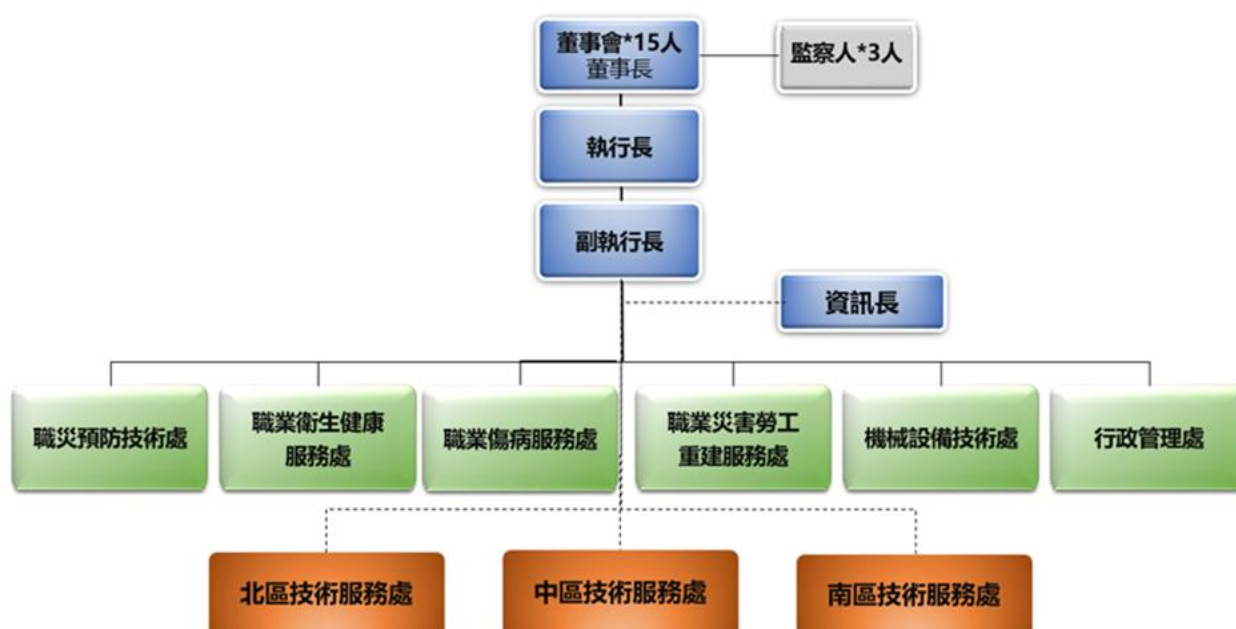
1.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名：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由勞動部遴聘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成員，5 人由勞動部及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 人由勞方代表擔任；2 人由資方代表擔任；6 人由具備職業安全、職業衛生、勞工健康、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或法律等專家、學者擔任。

設置監察人 3 人；監察人由勞動部遴聘之。監察人成員，1 人由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構）代表擔任；2 人由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監察人互選其中 1 人為常務監察人。

2. 本中心工作團隊：

本中心置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報經勞動部核可後聘任之。執行長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另置副執行長 1 至 2 人，由執行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組織架構如下圖：



本中心組織架構

3. 各單位業務職掌

3.1 職災預防技術處

-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暨表揚。
- (2)高風險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之規劃。
- (3)中小型營造工程、製造業事業單位職業災害預防推廣、輔導及教育訓練之規劃。
- (4)提供政府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政策與諮詢之建議。

- (5)推廣職業安全衛生技術運用與輔導、教育訓練規劃與人才培育。
- (6)職業安全衛生體驗與在地紮根推廣活動規劃。
- (7)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與防災輔導協助之規劃。
- (8)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預防技術事項。

3.2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處：

- (1)職業衛生健康資源整合與運用，強化勞工健康保護。
- (2)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業務，規劃推廣行動方案，提升執行成效及品質。
- (3)編訂及開發職業衛生及勞工健康核心教材、工具及技術指引。
- (4)建立職業衛生及健康服務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及認證制度。
- (5)協助辦理勞動部認可專業機構之評核及管理。
- (6)蒐集新興危害作業相關國內外資訊，強化職業病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制度之推展。
- (7)其他有關職業衛生健康服務事項。

3.3 職業傷病服務處：

- (1)辦理職業傷病管理服務與傷病診治網絡之規劃。
- (2)推展職業疾病暴露調查評估及相關鑑定制度。
- (3)協助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之業務。
- (4)辦理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及補助業務。
- (5)其他有關職業傷病服務事項。

3.4 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

- (1)推展職災勞工個案管理與服務。
- (2)辦理職災勞工職能復建、社會復建與職業重建業務之發展。
- (3)協助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及補助之業務。
- (4)協助辦理職能評估、復工計畫之品質審查及補助之業務。
- (5)其他有關職業災害重建服務事項。

3.5 機械設備技術處：

- (1)推展機械設備本質安全文化制度。
- (2)辦理機械設備源頭管理與危害預防之業務。
- (3)推展機械設備檢查技術及相關危害預防技術。

(4)其他有關機械設備技術事項。

3.6 各區技術服務處：

- (1)協助區域內職業疾病鑑定案件、過勞專案之調查與評估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需求評估、透過資源連結強化在地化及近便性服務。
- (2)加強區域內跨機關在地聯繫，如與地方勞工局(處)、勞保局辦事處、醫療診治及復健機構、職訓單位及就服機構合作，建立服務網絡，並輔導與推廣區域內職能復健專責機構，提供勞工在地化及近便性服務。
- (3)協助辦理區域之職安技術輔導服務、危險性機械與設備訪視輔導及檢修廠現場查核，透過區域內職業衛生與健康相關單位之聯繫與協同合作，強化在地化近便性服務。
- (4)建構並推動一站式近便性服務與在地化服務網絡，擴展與推廣區域內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整合性服務，並協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諮詢與派案服務，及提供補充性重返職場職前準備及職場適應服務資源。
- (5)依照區域特性協助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機械、設備與器具機構評鑑及臨場輔導，加強在地職安教育並提供基層技術輔導近便性服務。
- (6)依照區域特色發展業務與專屬輔導計畫，透過建立在地區域性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聯盟，宣導輔導職業衛生與健康及推動臨場健康服務業務，以加強在地化及近便性服務。
- (7)反饋在地服務需求，配合相關業務協同推進，提供綜合性業務支援與行政協調事項。
- (8)其他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協助辦理事項。

3.7 行政管理處：

- (1)董事會及主管會報之規劃召開、紀錄及決議案件列管執行與考核。
- (2)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工作報告之彙整。
- (3)掌理本中心人事事項。
- (4)掌理本中心歲計、會計、統計及稅務等事項。

- (5)掌理資訊作業整體規劃、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
- (6)公文之收發、登記、繕校、歸檔管理、掌理印信、辦公廳舍、檔案、財產、車輛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7)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二、工作計畫

116 年工作重點在於推展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之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政策，協助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相關業務，以發揮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效能，達成減少職業災害、照顧職業災害勞工等目標，建構完善之職業災害保障制度。

(一)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業務

1. 計畫重點

- (1)推動製造業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宣導。
- (2)營造業工地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宣導。
- (3)職業災害保險暨勞工勞動權益維護。
- (4)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暨人員知能提升。
- (5)職業災害通報暨防護資訊整合與宣導。
- (6)營造業暨中小企業職業災害預防推廣。
- (7)全民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與推動。
- (8)職災預防現代化暨工作場所科技減災。

2. 經費需求：5,303 萬 8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辦理中小微型企業減災輔導暨法令推廣宣導 40 場次；辦理中小企業製造業臨場輔導 1,000 場次。
- (2)辦理營造業減災計畫，辦理微型暨中小型營造工地臨場輔導 3,000 場次。
- (3)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權益及相關法令推廣計畫。

- (4)辦理自動檢查人員職能評估機制先行計畫，辦理全國性職業工會職災預防教育訓練暨宣導活動；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職災預防宣導 40 場次(含北、中、南辦理宣導活動)；辦理特殊族群職災預防推廣計畫 40 場次(含北、中、南辦理宣導活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專業認知教育訓練 20 場次。
- (5)資料庫系統維運與擴充；辦理主動式職安衛教育訓練暨輔導計畫。
- (6)辦理熱危害預防及推廣。
- (7)辦理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選(審)作業暨表揚活動；辦理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生職業安全衛生體驗營 12 場次；辦理推廣外籍移工職業災害預防培訓計畫；公私協力職災預防推廣；高中職實習工廠職災預防推廣。
- (8)新興科技防災研習與教育訓練及推廣 20 場次含 XR 及觀摩會。

(二)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健康風險評估及臨場健康服務永續發展整合計畫，收集國內外相關高度關切職場健康資訊，開發或修訂職業衛生、勞工健康管理與服務相關工具、指引、技術文件及數位教材。
- (2)職業衛生國際人才培育計畫，針對社會心理健康危害、職場暴力等國際新興危害議題，規劃辦理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法規與實務研習或教育訓練、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等，以及中小企業職業衛生與健康相關課程，並規劃與建制不同類型產業別職安衛文化發展機制。
- (3)規劃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整合機制，協助企業與工作者辦理勞工暴露評估、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選配工及復工等服務，並結合產業供應鏈推動高風險族群健康危害服務。
- (4)維運職業衛生健康資訊網站及服務管理系統功能，彙整國內外職業病相關調查及研究資訊，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
- (5)辦理認可勞工健康顧問服務機構與特約勞工健康服務機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巡迴勞工特殊健檢之品質查核管理。
- (6)調查分析我國高風險健康危害作業現況與健康檢查結果、蒐集國際相

關文獻，提供職業衛生及健康政策之建議。

(7)調查分析我國社會心理健康危害、重複性作業肌肉骨骼危害、異常工作負荷及職場暴力等新型職業危害現況，蒐集國際相關文獻，規劃辦理在地性整合服務。

2. 經費需求：4,8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1)收集國內外相關高度關切職場健康資訊，開發或修訂職業衛生、勞工健康管理與服務相關工具、指引、技術文件及數位教材 4 式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教育訓練之核心教材 5 門(含課綱及教材與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專業訓練核心教材 1 式 52 小時)。

(2)因應新興危害預防意識養成，規劃與建制社會心理健康危害、職場不法侵害等新興危害預防意識養成機制，辦理職場霸凌防治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法規實務研習或教育訓練、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治法規與調查處理實務研習或教育訓練、以及辦理職業衛生與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實務訓練課程共計 40 場次。

(3)規劃辦理勞工健康服務整合機制，協助企業與工作者辦理勞工暴露評估、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健康管理、選配工及復工等服務，並結合產業供應鏈推動高風險族群健康危害服務：

① 勞工個人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新興職業危害身心健康保護，無一定雇主之工作者等健康諮詢至少 100 人次。辦理職場心理諮商協助方案，輔導並認可至少 100 家心理諮商機構，並提供職業衛生社會心理危害預防服務至少 12,000 人次。預防工作相關疾病之職業衛生需求、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與職場反霸凌相關事項等諮詢至少 1,000 件次。尚不需配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及職業健康高關注作業之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及健康臨場服務至少 200 場次，維運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工具至少 3 式，以擴充職場健康服務資源及提升服務效益。

②依需求規劃產業供應鏈及產品供應鏈活動，擴大職災預防之推廣範圍與夥伴合作量能。

- (4)維運職業衛生健康資源平台及綜整新興職業危害諮詢與服務管理系統功能，並彙整國內外職業病相關調查及研究資訊，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藉以提升中小企業親近性。持續盤點並更新產、官、學界之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相關服務資源及專家學者資料庫資訊，提供諮詢或服務資源之參考，並依需求召開智庫會議。
- (5)修(研)訂勞工健康服務及勞工健康檢查機構與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標準訪查作業流程及表單，辦理勞工健康服務及勞工健康檢查機構實地訪查至少 40 場次與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地訪查至少 20 場次，精進與強化監督管理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6)調查分析我國社會心理健康危害、重複性作業肌肉骨骼危害、異常工作負荷、霸凌防治等新型職業危害現況與技術方法，蒐集國際相關文獻，規劃辦理在地性整合服務，並提供建議預防工作相關疾病控制措施，以精進職業衛生及健康政策。

(三)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完善全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服務體系管理與補助審查機制，統籌全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及網絡醫院管理，辦理認可申請、服務成果審核與補助費用核算，穩定職災醫療體系運作。
- (2)深化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聯繫與服務品質優化，定期召開 19 家專責醫院聯繫會議，透過實地輔導訪視與成果發表，齊一全國職災醫療服務標準與個管作業流程。
- (3)推動職災醫療與重建資源之整合服務，運用醫療點值計畫銜接治療、復健與重建服務；推動區域網絡個管提升計畫，優化勞保給付效益並確保返工服務不中斷。
- (4)落實職業傷病通報監測與數據應用分析，落實通報案件品質審查與量化分析，定期比對勞保給付數據，轉化統計資訊為預警模式，以利擴大通報並及早介入。
- (5)發展高風險產業職業病群聚調查計畫，針對特定高風險產業與族群，發展職業病群聚調查模式。強化職場端與醫院端跨科別雙項合作通

報，主動偵測潛在職業病，達成早發現早治療目標。

- (6)強化專業人才培力與診斷共識研習，辦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之知能提升與見習計畫，辦理醫事人員知能訓練與因果關係判斷研討，建構具公信力的診治團隊；推動復配工決策支援與醫囑優化，協助勞工重返職場。
- (7)職業傷病權益推廣與防治保護宣導，辦理職災防治宣導會(包含偏鄉離島及工會)，並透過電子報、年報、案例彙編及摺頁，提升勞工權益意識及服務資源能見度。
- (8)職業病評估與鑑定、指引增修與國際交流，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調查及過勞專案之評估，並蒐集國際文獻以研增職業病認定指引與治療指南，提升專業評估之科學性與效能。

2. 經費需求：2,00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職業傷病診治認可專責醫院與網絡醫院管理與補助審查，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認可申請、服務成果及補助費用初審、網絡機構補助費用之初審與金額核算作業，估每半年一次，共計 4 次。
- (2)召開全國 19 家專責醫院聯繫會議 2 場次，依職業傷病診治、職業病調查及評估與職業傷病通報管理等相關業務進行宣導與討論，以利統籌整合性服務並齊一服務品質；辦理服務成果發表會 1 場次。重點醫院輔導訪視：針對新增、績效不佳或有需求之認可診治醫療機構，進行診治流程、服務標準與個案管理服務之實地輔導訪視，預計 1 場次。網絡醫院知能提升與聯繫：辦理網絡醫院聯繫會議 1 場次，針對勞保局未核定爭議案例進行研討，提升診治知能。
- (3)持續運用醫療點值強化職災醫療與重建整合服務導入計畫，以提升勞保職災給付使用效益，強化職災醫療與復健服務資源銜接整合。持續發展區域性網絡醫院個管服務提升計畫及勞保局合作協力方案，以利擴大職災通報與及早介入。
- (4)每月辦理約 750 至 800 件職業傷病通報案件之品質審查作業。傷病資料統計分析：每月統計通報量、前十大職業疾病分布，並彙整塵肺症

(含石綿)通報轉介機制之服務情形；每半年將通報資料與勞保給付數據進行比對分析。

- (5)規劃或賡續辦理全國性職業病群聚調查計畫，針對特定高風險產業及族群，透過診治認可醫療機構端之跨科別合作，強化職場端與醫院端跨科別雙項合作通報，主動偵測潛在職業病勞工，達成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及職業病擴大通報之目標。
- (6)辦理職業傷病案例研習會、專科醫師職業傷病因果關係判斷共識會議，預計 2 場次。辦理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知能及服務效能提升與見習計畫，預計 3 場次。醫療復工與配工決策方案：推動復配工診斷判定決策，持續辦理醫囑優化之教育訓練，預計 1 場次。
- (7)辦理職業傷病防治宣導會(含偏鄉離島及工會)，預計 8 場次。辦理電子報 4 期、職業傷病診治服務中文刊物 1 本、職業病案例彙編 1 本及宣導摺頁海報 4 式。
- (8)職業病鑑定調查與過勞案件評估，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疑似職業疾病鑑定案調查(預估 8-10 案)及過勞專案(預估 8-10 案)之評估，本案屬被動指標，是實際主管機關派案件量為主。研發或修訂我國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治療指南至少 5 份，並蒐集國內外醫學文獻與國際交流，以提升職業醫學專業評估與鑑定效能。

(四)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延續 115 年度職災勞工就業支持服務計畫，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透過專業評估及就業開發、就業媒合等職業重建專業服務方法，協助職災勞工解決重返職場困難並穩定就業；另蒐集國內外重返職場政策、服務模式及執行經驗，分析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現況與需求，研擬「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及制度精進之參考。
- (2)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制度發展與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標準化手冊教育訓練及各類培訓課程，發展基礎數位課程、服務案例數位教材及地方政府專業服務實務案例彙編，並研提系

統性課程暨認證制度政策建議，持續完善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培育機制，提升職災勞工服務效能與專業人才素質。

- (3)職災重建服務資源整合及服務推廣計畫，辦理職災重建宣講推廣活動，推動職災權益易讀化教材更新、多語內容擴充及資源整合平台優化，並透過平台及多元宣導方式推廣重建服務資源，提升事業單位及社會大眾對職災勞工重建服務體系與資源之認識與運用
- (4)地方政府 2 天 1 夜共識研習營暨評鑑頒獎典禮。
- (5)協助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業務輔導評鑑活動。
- (6)職災勞工重建諮詢與派案服務計畫，辦理中心派案諮詢教育訓練及團隊教育訓練工作坊，持續優化派案及諮詢服務流程，建立標準化派案及諮詢作業機制，強化案件受理、派案管理及服務品質，提升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效能。
- (7)職能復健專業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計畫，辦理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在職教育訓練、個案研討會及聯繫會議等專業培訓活動，提升職能復健專業知能，並推動專業人才培育工作。
- (8)職能復健品質提升及輔導計畫，統籌辦理職能復健機構認可申請審查、職能復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機構登錄申請審查，以及職能復健服務紀錄初審與輔導作業，並依輔導及服務紀錄審查結果分析，規劃主題式職能復健專業技術工作坊等活動，持續提升職能復健服務品質。
- (9)職能復健專業發展計畫，進行職災勞工服務效能分析、職災勞工生心理強化服務策略發展、或針對特殊族群或特定部位受損困難復工者發展相對應之重返職場資源或服務參考建議。
- (10)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特定服務，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協助資源，延續職能復健機構服務之效能，提供輔具客製與借用服務、移工重建通譯服務及特殊診斷個案重建服務等支持措施。
- (11)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案例彙編及服務推廣計畫，蒐集各類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案例以及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流程與特色，並透過圖文及其他多元型式增加勞工及社會大眾對重建服務之認識與概念。

2. 經費需求：2,046 萬 2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延續 115 年度職災勞工就業支持服務計畫，全年提供職災勞工就業支持諮詢 100 人次及至少 70 人次職業重建服務，並完成「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政策白皮書」1 式，提供未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政策及服務制度精進參考。
- (2)辦理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制度之標準化手冊教育訓練至少 6 場次及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至少 3 場次；辦理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基礎（數位）課程及服務案例彙編數位教材各 1 式、地方政府職災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 場次；完成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系統性課程暨認證制度政策白皮書或建議報告 1 式（延續 115 年計畫），並依據專業服務人員需求及回饋意見，提出專業服務人員培育及服務品質精進建議，作為後續制度發展及試辦推動參考。
- (3)辦理事業單位職災重建服務宣講或主題式推廣與交流活動至少 10 場次；完成職災權益易讀化教材更新、多語內容擴充及資源整合平台優化 1 式。
- (4)協助辦理地方政府專業服務團隊共識營暨職安署委託辦理評鑑之頒獎典禮活動 1 式。
- (5)協助職安署辦理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評鑑活動 1 式。
- (6)辦理中心派案諮詢教育訓練 3 場次、團隊教育訓練工作坊 1 場次，完成派案及諮詢服務流程精進成果 1 式，持續提升案件受理、派案管理及專業諮詢服務品質。全年提供 100 人次派案諮詢服務。
- (7)配合職安署委託辦理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含數位課程）1 場次（全國 4 場次）；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北區、東區）至少 18 小時（全國 42 小時）；辦理職能復健機構聯繫會議 1 場次；辦理不同型式之個案研討會議至少 3 場次（全國 10 場次），促進專業系統之對話與交流，建立服務共識。
- (8)統籌管理考核全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含職能復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

機構)之服務記錄報告，初審至少 1,500 件服務表單、研商精進策略，並提供各職能復健機構輔導訪視以協助解決個案服務問題；辦理主題性之職能復健專業技術工作坊共 20 場次。

- (9)完成 4 項開發成果及提出政策建議，包含腦傷職災勞工重建資源建置、職災移工重建通譯服務、工作輔具客製化及借用服務、駕駛工作能力評估或強化或職災勞工重建服務 AI 技術支援與應用發展等。
- (10)提供困難重返職場之職災勞工個別化重建服務資源，包含移工通譯資源、輔具借用與試用、個別化評估及訓練資源或職場轉銜及職場適應服務方案等，預計全年度完成至少 40 案。
- (11)搜集並整理 6 件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成效案例及至少 10 家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資訊，並製作案例彙編手冊、摺頁或海報等圖文宣傳素材。

(五)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1. 計畫重點：

- (1)輔導國內移動式起重機維修場廠，導入先進國家危險性機械檢查機制。
- (2)辦理職安法第 7 條認可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評鑑行政協助計畫。
- (3)辦理產業之職災預防知能及風險評估技術發展計畫。
- (4)辦理因應工業 4.0 之智能化機械設備符合國際安全規範之檢查技術提升及發展計畫。
- (5)辦理機械設備源頭管理法令制度執行計畫。
- (6)辦理機械設備安全防護技術研討。
- (7)辦理產業用車輛機械自動檢查實務及技術研發計畫。
- (8)輔導提升國內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管理技術。
- (9)輔導起重機汰舊換新及強化安全計畫。
- (10)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精進計畫。

2. 經費需求:2,730 萬元。

3. 預期效益：

- (1)輔導國內移動式起重機維修場廠，協助國內保養廠能力提升及進行能力評鑑共計 50 場次，普及強化國內移動式起重機維修保養能力；提

- 升國內起重機使用者安全習慣及正確操作觀念共計 3 場次，向移動式起重機使用者說明原廠保修制度重要性；導入先進國家危險性機械檢查或管理專業技術，向檢查員及代檢員辦理教育訓練共計 3 場次。
- (2)辦理職安法第 7 條認可檢定/驗證機構之年度定期/不定期評鑑行程規劃，行程安排至少 6 家檢定機構及 2 家驗證機構。
 - (3)辦理機械設備實施風險評估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至少 40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建構專家輔導機制與專家委員會資料庫，訪視輔導事業單位計至少 80 廠(家)。
 - (4)辦理勞動檢查員之工業用機器人專業技術訓練班，1 場次 2 天計至少 12 小時；辦理工業用機器人安全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研討會，計 1 場次至少 3 小時；辦理工業用機器人相關產業之安全檢測驗證聯盟年度活動，計 1 場次至少 3 小時；辦理工業用機器人宣導說明會，計 3 場次，每場次至少 3 小時。
 - (5)辦理源頭管理法令制度之說明活動 30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
 - (6)辦理產業適用之安全防護技術研討會議活動 15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
 - (7)辦理產業用車輛機械自動檢查實務及技術研發計畫活動 15 場次(每場次 6 小時)。
 - (8)輔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事業單位提升安全管理技術，預計輔導 200 廠次。
 - (9)推廣、輔導危險性機械引入本質安全防護新型設備，輔導 60 件次以上；輔導起重機檢修廠有關自動檢查及對老舊起重機餘命評估，輔導 30 件次以上；宣導自起重機技術士技能檢定端，引入國外起重機組拆管理安全知識，辦理起重機組拆管理安全衛生宣導 3 場次。
 - (10)引入國外危險性機械及設備預防性維修或檢查技術，代行檢查機構稽核，廉政座談，年終考評，滿意度調查，辦理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6 條之量化風險評估審查，查核國內電商法遵情形，協助危險性機械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相關人員招募、職前訓練、專業訓練及事業單位宣導之行政庶務工作。

(六)各區技術服務業務

1. 計畫重點：

- (1)協助區域內職業疾病鑑定案件、過勞專案之調查與評估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需求評估、透過資源連結強化在地化及近便性服務。
- (2)加強區域內跨機關在地聯繫，如與地方勞工局(處)、勞保局辦事處、醫療診治及復健機構、職訓單位及就服機構合作，建立服務網絡，並輔導與推廣區域內職能復健專責機構，提供勞工在地化及近便性服務。
- (3)協助辦理區域之職安技術輔導服務、危險性機械與設備訪視輔導及檢修廠現場查核，透過區域內職業衛生與健康相關單位之聯繫與協同合作，強化在地化近便性服務。
- (4)建構並推動一站式近便性服務與在地化服務網絡，擴展與推廣區域內職業傷病診治網絡整合性服務，並協助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建服務處諮詢與派案服務，及提供補充性重返職場職前準備及職場適應服務資源。
- (5)依照區域特性協助辦理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及機械、設備與器具機構評鑑及臨場輔導，加強在地職安教育並提供基層技術輔導近便性服務。
- (6)依照區域特色發展業務與專屬輔導計畫，透過建立在地區域性安全衛生文化促進聯盟，宣導輔導職業衛生與健康及推動臨場健康服務業務，以加強在地化及近便性服務。
- (7)反饋在地服務需求，配合相關業務協同推進，提供綜合性業務支援與行政協調事項。

2. 經費需求：2,959 萬 1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受理並執行轄區內疑似職業病及過勞案件之工作現場訪視，提供職業醫學證據調查報告至少 32 案；並需求執行轄區內特定產業潛在職業病之群聚調查與現場暴露評估。提供輔具客製與借用服務、移工重建通譯服務及特殊診斷個案重建評估服務至少 20 案。
- (2)邀集各縣市勞工局（處）、勞保局辦事處、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機構等召開聯繫會議至少 10 場次。輔導轄區內認可傷病診治與網絡醫院、職能復健與工作強化機構及地方縣市政府個管服務，進行品質訪查、

個案研討會及專業人員共識會議至少 10 場次。輔導職能復健機構，並提供服務未滿 1 年專業人員表單審查意見，共初審表單 1,000 件服務表單。

- (3)協助執行中小及微型企業職安衛技術輔導、特定危害專案輔導至少 1,000 場次。協助執行特定危害主題式專案輔導及職業傷病預防防治宣導會至少共 100 場次。
- (4)設置多功能服務櫃台，提供職災預防、勞工健康、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之「一站式」諮詢服務，至少 4,000 人次。針對通報系統篩選之職災勞工，協助從醫療到復工安置全程個案管理至少 20 案。協助勞工適應職場，辦理轄區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與在職訓練班至少共 6 場次。職安衛、傷病診治及重建專業管理人員職能與知能培訓至少 40 場次。
- (5)轄區之特定產業事業單位、工作者及新住民/外籍移工、中高齡等，辦理職安衛與職災預防教育訓練至少 30 場次。協助辦理轄區內勞工健康服務及勞工健康檢查機構與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地訪查至少 60 場次。
- (6)特定產業職安衛及健康促進，針對轄區勞工人數 49 人以下事業單位或依法毋須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主動提供醫護臨場健康服務，並協助推動職場身心健康預防計畫，至少 400 場次。
- (7)轄區職災趨勢分析與需求調查，蒐集轄區職災數據與需求，定期產出分析報告，回饋各業務本部作為職災預防及重建策略參考依據。維運轄區辦公室行政運作，確保資訊安全與落實個資保護，優化行政效能。
- (8)依需求啟動重大職災案件關懷機制。

(七)行政管理業務

1. 計畫重點：

- (1)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
- (2)健全人力資源管理、提升員工職能、新招聘 9 名員工。
- (3)辦理總務、會計、出納及文書管理等業務，辦公室租賃採購及資訊設

備採購等。

- (4)管理官網及 LINE、職災守護 APP 平台、內部行政管理網 EIP 及 ERP、AI 知識庫及智慧應用軟體，並維護資訊安全。
- (5)辦理本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綜整及決議案件列管、考核等事宜。
- (6)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推廣服務，以及媒體說明統籌規劃等事宜。

2. 經費需求：2 億 5,098 萬 7 千元。

3. 預期效益：

- (1)妥善辦理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加強執行部門與董事及監察人之聯繫與互動，預計辦理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以利業務運作。
- (2)建立友善職場及適宜的人事規章、促進組織運作順暢，預計完成主管及員工共 9 人之招聘作業。
- (3)各項庶務順利推動，預算控制得宜，並完成人事、薪資及考勤管理系統建置、EIP 及 ERP 系統擴充、中心官網、職災守護 APP、AI 應用及資訊安全之維運，以及辦理各業務、設備需求採購。
- (4)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加強執行列管決議案件及業務連繫。
- (5)推廣傷病防治、職業衛生、職災重建及預防等服務，透過整合行銷傳播工具的運用，以網路行銷、媒體傳播等說明平台等途徑，傳遞本中心重點訊息。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 1. 本年度業務收入 4 億 4,9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50 萬 1 千元，增加 4,387 萬 7 千元，約 10.82%，主要係本中心 116 年度擴大推動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組織擴編各區技術服務處，協助區域內需求強化在地化及近便性服務，致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3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0 萬元，增加 10 萬 5 千元，約 3.28%，主要係累積賸餘辦理定期存單，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 本年度支出 4 億 4,9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50 萬 1 千元，

增加 4,387 萬 7 千元，約 10.82%，主要係增加設立各區技術服務處，針對轄區特色產業推展職災預防技術與臨場服務；整合職災勞工從通報、慰助至復工重建之各項資源，建構一站式服務體系，以落實個案管理並深化在地職安防護量能等業務所致。

4.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3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20 萬元，增加 10 萬 5 千元，約 3.28%。

(二)現金流量概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 萬 1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 萬 6 千元，係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 萬 4 千元及無形資產 468 萬 2 千元。
3. 本年度無籌資活動。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330 萬 5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8 萬 4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17 萬 9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2 億 1,254 萬 6 千元，本年度賸餘 330 萬 5 千元，期末淨值為 2 億 1,585 萬 1 千元。

(四)政府捐(補)助經費概況

本年度政府捐(補)助預算數 4 億 3,720 萬 9 千元，為本中心所需經費，扣除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 萬 4 千元及無形資產 468 萬 2 千元(註)，加計本年度各項折舊、攤銷性資產按所提列折舊、攤銷數等認列收入 2,095 萬 5 千元，故認列政府補助預算收入數為 4 億 4,937 萬 8 千元。

(註：參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政府捐(補)助經費所購置非屬供永續經營或擴充基本營運能量之資產，於取得時認列為「遞延收入」，再依折舊、攤銷性資產每期提列之折舊、攤銷費用，分期認列收入。)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14 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1. 決算結果：

(1)收入：

收入總額 3 億 8,880 萬 8,753 元，較預算數 3 億 9,906 萬 7,000 元，減少

1,025 萬 8,247 元，約 2.57%，主要政府補助收入依實際執行業務需要，減少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補助經費，另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完成時程較預期延後，致提列遞延收入減少，致政府補助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2) 支出：

支出總額 3 億 6,651 萬 744 元，較預算數 3 億 9,726 萬 7,000 元，減少 3,075 萬 6,256 元，約 7.74%，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並摺節各項業務及相關管理費用等，致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 賸餘：

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2,229 萬 8,009 元，較預算數賸餘 180 萬元，增加 2,049 萬 8,009 元，主要係部分高階主管以及專業人才尚未到任，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摺節管理費用等支出，致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2. 成果概述：

(1)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業務

- ① 完成編制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逐條解析教材及適用未滿 30 人之事業單位運用之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懶人包，並辦理完成 10 場次宣導活動，共 384 人次參與。
- ② 完成近 3 年中高齡族群及特殊族群職業災害資料、統計分析，及辦理特殊族群職災預防推廣及宣導活動 33 場次及中高齡(高齡)工作者安全知能 20 場次。
- ③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知能提升教育訓練」共辦理 20 場次，參與人數 1,242 人次，並藉由產官學專業及實務見解，產出我國製造業職災事故調查制度實務指南。
- ④ 輔導民間微型、臨時性事業單位(含中小型及微型)，完成營造業進場輔導 3,025 場次、製造業 1,000 場次，整體輔導缺失改善率約 85%。另於工廠電氣設備安全方面共輔導 70 家事業單位，並辦理 3 場次檢測方法教育訓練，計 167 家次，228 人次。
- ⑤ 事業單位主題式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輔導申請共完成 389 場次、7,733 人次活動。
- ⑥ 本年度持續與日本中災防、美國石油學會、國際海事承包商協會(IMCA)

合作，共完成 20 場推廣活動、1 場國際研討會，共 1,075 人次參與。

- ⑦藉由相關計畫產出「職業潛水-水面供氣空氣潛水訓練參考指南」、「我國製造業職災事故調查制度實務指南」、「作業場所跌倒災害預防」、「管線自動檢查表」、「電氣安全檢測流程與檢核表」等實務應用教材及表單。
- ⑧完成辦理 54 場次工作場所科技減災暨個人防護具體驗活動及 10 場次職場防災科技實境體感推廣 10 場次，共有 2,891 人次參與。透過科技整合與數位創新手段，結合防護具實務穿戴與虛擬實境訓練模擬系統，來強化訓練的沉浸式學習效果。
- ⑨強化全民及學生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及推動，I.國家職安獎評選及表揚活動辦理各獎項評選作業暨評審會議，並於 10 月 20 日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完成，約 300 人次參加。II.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業於 4 月 21 日假台北福華大飯店 B2 福華廳完成啟動儀式並展開相關系列活動。III.大專院校及高中(職)職場安全衛生體驗營活動，大專院校已完成辦理 8 場次合計 12 校 350 名學生參加。高中(職)附設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意識提升活動完成辦理 10 場次，計 1,125 人次。IV.境外生實習場域安全衛生提升計畫完成 6 份實習場域安全衛生檢核表、境外生之學校合作的實習機構訪視 41 場次及種子教師名冊一份。

(2)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 ①持續運作北、中、南及東四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為中小企業及勞工提供健康服務。辦理勞工個人職業病預防健康追蹤檢查、特約心理諮商及無一定雇主工作者之健康諮詢服務，計提供健康諮詢 1,849 人次、心理諮商 13,956 人次。此外，針對預防工作相關疾病所需的職業衛生與健康業務，提供企業諮詢服務計 11,239 件次；另辦理尚未須設置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之事業單位之職業衛生與健康臨場服務共 566 場次。辦理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工具 (weCare) 人因危害評估工具 (KIM_2019) 及職安衛危害認知互動遊戲「職場健康金頭腦」之維運擴充，計完成 3 式。
- ②持續更新產官學界之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相關服務資源及專家學者資料庫，包含既有名單，整合各學會、公會、工會及其他團體所推薦之專家名單，以擴充資料庫量能。另依產業需求，協助提供合適專家投入職

業病與職災的預防與管理工作。

- ③研議開發職場作業環境監測策略推動手冊、職場霸凌實務手冊及管理評估工具數位教材等 5 式，並後續依專家意見修訂。
- ④依照專業服務人員類別，辦理新版 KIM 關鍵指標檢核實務訓練、勞工健康臨場服務實務工作坊、中小企業勞工健康服務模式及職業衛生與勞工健康服務機構品質管理及精進相關專業訓練、完成職業健康護理人員評核制度建置之可行性分析報告 1 份；以及職業衛生、勞工健康及不法侵害預防等相關專業課程，共計 83 場，以提升實務能量。
- ⑤為提升及強化對作業環境監測與勞工健康顧問服務之監督管理，辦理相關機構之實地訪查。完成修訂 114 年訪查流程與表單（含申覆流程）及規劃訪查小組成員名單。陸續辦理三類機構之委員共識會議與訪查行前說明會，並完成 86 場次實地查核作業。
- ⑥進行全國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HCD）與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與暴露危害管理平台（OEMD）之數據分析，並依專家意見修訂分析架構，完成 114 年度分析報告，以支援政策規劃與推動。
- ⑦辦理 2025 亞洲職業衛生研討會（ANOH），以 6 大主題，共 75 篇學術與實務案例進行現場發表，建置專屬官方網站並規劃活動執行等相關機制，共計 17 國 195 人職業衛生學術與產業代表出席。

(3)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 ①精進職災勞工傷病診治服務，召開並完成全國 17 家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聯繫會議 4 場次及網絡醫院聯繫會議 3 場次；辦理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實地評鑑 17 場次；完成上、下半年之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網絡醫院補助費用申請初審作業，合計 4 次，各項工作均達成預期績效。
- ②高風險產業調查及群聚事件辦理情形，辦理「114 年度人造石產業勞工之健康危害調查及健康效應評估」現場訪視作業，已完成 21 家事業單位工作現場訪視、輔導 13 家事業單位申請勞工保險特殊作業健檢，並協助 133 名勞工向勞保局提出粉塵特殊作業檢查申請；持續辦理人造石產業勞工進行粉塵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檢查，並增列一氧化碳擴散能力（DLCO）檢查，檢查如有異常或作業為高風險族群（濕式作業 3 年以上、

乾式作業 1 年以上或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自覺症狀有異常者)，進一步安排 HRCT 檢查，現已完成 236 位勞工檢查。

- ③職業傷病通報機制之建立、品質審查及補助，彙整 17 家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98 家網絡醫院每月診治通報績效，統計提供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勞工達 30,811 人次(含網絡醫院 8,658 人次)；每月依時程完成案件職業傷病通報品質審查案件共 8,720 件(職業病及疑似職業病共 2,012 件、職業傷害共 6,708 件)。
- ④推廣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完成 114 年中心之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服務宣傳海報、摺頁二款更新及五款海報、摺頁新增印尼文與越南文並印製發送；完成編製 113 年職業傷病診治及重建服務年報及職業病案例彙編各乙式、撰寫並發行四期電子報。
- ⑤優化職業傷病診斷技術與宣導職災防治，完成 114 年度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 9 場次、職業病診斷研習會 4 場次、職業傷病個案管理師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含職業傷病通報系統實機操作教學 7 場次。
- ⑥職業病鑑定案辦理情形，114 年受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職業病鑑定案共 24 件新案，已完成調查結案有 4 件；調查中或調查報告審查中有 20 件。
- ⑦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案辦理情形，114 年受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共 23 件新案，已完成評估有 20 件，評估中有 3 件為 114 年 12 月受理委託，由認可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評估中。

(4)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 ①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服務，期間提供全方面重建諮詢共 338 人次。成功從 30 位勞工中，協助 16 位個案重返職場，其中 7 位已穩定就業超過 3 個月。
- ②輔導地方政府職災個案服務，協助地方政府專服員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之開案服務案件審閱 2,109 件，且深度審閱管考服務紀錄共計 519 案；完成參與全國各縣市服務研討或聯繫會議 19 場次、中心於在地資源連結，辦理個案研討 4 場次及地方政府管考業務輔導與交流 5 場次，共計 28 場次。
- ③勞動部委託之年度評鑑活動辦理情形，依計畫期程完成地方政府評鑑前

置作業、行前說明會、評鑑委員共識會議、數位查核、地方政府簡報及實地評鑑、評鑑決審會議等作業，並彙整評鑑委員意見完成成果報告撰寫。

- ④辦理認可職能復健機構評鑑，完成認可職能復健機構評鑑之行政項目之辦理，包含完成 38 間職能復健機構評鑑資料彙整、辦理 2 次評鑑指標共識會議、6 場組內評分調和會議，及 1 場決審會議。
- ⑤考核認可職能復健機構之服務紀錄，職能復健機構報告初審總件數為 18,352 件服務紀錄，其中個案管理服務量為 2,855 案，進入評估等深度介入之案件為 1,401 案。
- ⑥職災勞工重建單位專業輔導及技術提升計畫，共辦理專業輔導 236 次，含實地訪視 109 場、團體輔導 27 場，並進行深度管考與案件討論 886 次。透過高頻率專業介入與跨專家討論，有效提升各重建單位服務一致性與專業決策品質。
- ⑦職能復健服務成效分析，完成 2 場專家諮詢會議及 1 式國內職災勞工接受工作強化訓練之次級資料分析。藉由專家共識與數據分析，具體呈現服務成效，作為後續政策優化與資源配置之重要依據。
- 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辦理完成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業務輔導年度評鑑暨頒獎活動及地方政府專業人員兩天一夜之精進研習營 1 場次；地方政府專業服務人員及行政協助人員專業服務訓練 7 場次(6 場進階課程，及 1 場職前課程)；其他職災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課程 2 場次。
- ⑨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4 梯次職能復健專業人員職前專業訓練，參與人數：84 人，通過人數 70 人。增加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及職能復健服務之專業量能。
- ⑩職能復健專業人員在職專業訓練，於北、中、南、東共辦理 42 小時職能復健專業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共計 512 名職能復健治療師、心理師參訓。另完成 8 場次職災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個案研討會，與 8 間職能復健機構合作辦理(部立台北醫院、部立屏東醫院、汐止國泰醫院、小港醫院、中國附醫、安南醫院、陽明交大附醫、台大雲分醫院)，共計 340 位治療師、心理師及醫師參與跨專業之職災勞工復工議題研討。

- ⑪ 職災腦傷個案之職業重建服務，完成 400 筆系統資料分析，原規劃 5 場焦點團體或個案訪談，完成辦理 3 場次認可職能復健機構訪談、1 場次身心障礙職業重建領域團體訪談及 2 場次個別訪談，透過質量並進分析，深化對腦傷職災個案服務需求與困境之理解。
 - ⑫ 職場失能管理計畫流程規劃與試辦，完成職場失能管理流程規劃初稿，並於 3 家事業單位訪談及完成職災勞工復工現況與初探研究工作成果報告書，合計完成 2 份研究與實務報告。透過實務導向試辦，建立可複製之職災復工管理模式，強化雇主參與與制度落實。
 - ⑬ 提出職能復健複雜個案報告範例，完成職能復健複雜個案服務範例一冊，收錄三案復工議題複雜之勞工服務介入解析及表單範例，供職災重建工作者具體知悉職能復健服務之服務內涵與實務，同時作為大眾推廣之用，寄送 39 間職能復健專責醫院及 27 間強化訓練機構參考。
 - ⑭ 常見職類工作模擬設備開發，完成木工職類工作模擬設備 1 式，包含 3 件電動工具、2 組特殊姿勢框架及監測軟體。設備建置有助於提升職能復健評估與訓練之安全性與精準度。
 - ⑮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及職業重建深度服務，共提供重建服務 124 人次，包含深度服務 24 案、輔具服務 21 案 60 人次、移工服務 4 案 7 人次及家庭支持 5 案，並召開專家會議 26 場。透過多元且客製化介入，實質提升勞工復工穩定度與家庭支持能量。
- (5)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 ①推動國內移動式起重機安全管理制度精進計畫，完成輔導 50 場次、訓練 6 場次。
 - ②型式檢定/驗證機構業務查核，完成查核 10 場次。
 - ③推展機械設備器具危害風險評估技術計畫，完成訓練 30 場次、輔導 40 廠(家)。
 - ④工業用機器人機械安全升級計畫，完成「2025 工業用機器人職安新視野工作坊」教育訓練 4 場次、「工業用機器人安全應用與實務工作坊」檢查員訓練班 1 場次、「2025 國際安全智造研討會」1 場次及「2025 台灣自動化檢測驗證聯盟年度大會暨機器人安全研討會」1 場次。
 - ⑤機械設備源頭管理法令制度執行方式說明，完成 21 場次。

⑥機械設備安全防護技術研討，完成 10 場次。

⑦產業用車輛機械自動檢查實務及技術研發，完成 16 場次。

⑧輔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事業單位提升安全管理技術，完成輔導 200 場次。

(6)行政管理業務

①完成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加強執行部門與董事及監察人之聯繫與互動。

②完成招聘作業 15 人，並建立友善職場及適宜的人事規章、促進組織運作順暢。

③辦理組織調整以配合中心運作及業務發展，設立各區技術服務處，以強化服務量能；並持續辦理會計、採購、出納、總務及文書管理等例行性行政業務，妥善維運辦公空間，各項庶務均順利推動，確保中心運作穩定。

④完成行政管理系統(EIP)及經費財務系統(ERP)建置、並持續維護官網及職災守護 APP 優化並維護資訊安全。

⑤完成年度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整與提報，並落實決議事項列管及追蹤考核機制，確保各項業務依計畫推動並如期辦理。

綜上所列 114 年度之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均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

(二)上年度(115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1. 收入總額執行數 2 億 169 萬 1,655 元，較預計數 2 億 435 萬 1,000 元，減少 265 萬 9,345 元，約 1.30%，主要係遞延收入依折舊費用分期認列，因折舊費用較預估減少，致收入認列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2. 支出總額執行數 1 億 1,986 萬 1,198 元，較預計數 1 億 706 萬 3,100 元，增加 1,279 萬 8,098 元，約 11.95%，主要係部份業務計畫依照執行進度，提前完成核銷所致。
3.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8,183 萬 457 元，較預計數 9,728 萬 7,900 元，賸餘減少 1,545 萬 7,443 元，約 15.89%，主要係部份業務計畫依照執行進度，提前完成核銷所致。

五、其他

無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等事項。

貳、主 要 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88,809	100.00	收入	452,683	100.00	408,701	100.00	43,982	10.76	詳見收入 明細表
385,173	99.06	業務收入	449,378	99.27	405,501	99.22	43,877	10.82	
2,844	0.73	勞務收入	0	0	0	0	0	0	
382,329	98.33	補助收入	449,378	99.27	405,501	99.22	43,877	10.82	
3,636	0.94	業務外收入	3,305	0.73	3,200	0.78	105	3.28	
3,565	0.92	財務收入	3,305	0.73	3,200	0.78	105	3.28	
71	0.02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366,511	94.27	支出	449,378	99.27	405,501	99.22	43,877	10.82	詳見支出 明細表
366,511	94.27	業務支出	449,378	99.27	405,501	99.22	43,877	10.82	
170,959	43.97	勞務成本	198,391	43.83	181,485	44.41	16,906	9.32	
195,552	50.30	管理費用	250,987	55.44	224,016	54.81	26,971	12.04	
22,298	5.73	本期賸餘	3,305	0.73	3,200	0.78	105	3.28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期賸餘(短絀)			3,305			3,200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0			0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3,305			3,200			

附註說明：

本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絀，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3,305	
利息股利之調整	(3,30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	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16,521	
攤銷費用	4,434	
應付費用增加	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169)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8,786	
收取利息	3,3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基金及公積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8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100,000	0	100,000	
累積餘絀	112,546	3,305	115,851	本期賸餘 330 萬 5 千元
累積賸餘	112,546	3,305	115,851	
合 計	212,546	3,305	215,851	

參、明 細 表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385,173	業務收入	449,378	405,501	
2,844	勞務收入	0	0	
1,390	委辦計畫收入	0	0	
1,454	其他勞務收入	0	0	
382,329	補助收入	449,378	405,501	
381,381	政府補助收入	449,378	405,501	勞動部捐(補)助經費認列收入數，包括經常門經費 4 億 2,842 萬 3 千元及資本門認列數 2,095 萬 5 千元(資本門係依資產耐用年限分期認列)，詳第 18 頁。
947	其他補助收入	0	0	
3,636	業務外收入	3,305	3,200	
3,565	財務收入	3,305	3,200	
3,492	利息收入	3,305	3,200	累積賸餘辦理定期存單及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73	其他財務收入	0	0	
71	其他收入	0	0	
71	其他收入-其他	0	0	
388,809	總計	452,683	408,70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66,511		業務支出	449,378	405,501	
	170,959		勞務成本	198,391	181,485	詳第 31 頁
	53,523		職業災害預防技術業務	53,038	54,000	詳第 5-6 頁
	49,687		職業衛生健康服務業務	48,000	52,700	詳第 6-8 頁
	27,085		職業傷病服務業務	20,000	22,735	詳第 8-10 頁
	19,056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業務	20,462	28,150	詳第 10-13 頁
	21,608		機械設備技術業務	27,300	23,900	詳第 13-14 頁
	0		各區技術服務業務	29,591	0	詳第 14-16 頁
	195,552		管理費用	250,987	224,016	詳第 32 頁
	195,552		行政管理業務	250,987	224,016	詳第 16-17 頁
	366,511		總 計	449,378	405,501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0,959	補助計畫成本	198,391	181,485	
	161,978	服務費用	183,441	167,808	
	159	郵電費	1,228	1,235	郵費、電話及數據通訊等費用。
	8,601	旅運費	9,944	9,040	參與各類會議及活動之差旅費等費用。
	2,760	印刷裝訂費	5,008	4,015	會議資料、活動講義、教材指引等印製費用。
	83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903	1,213	設備及儀器等保養維護費。
	491	保險費	1,464	1,290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等費用。
	56,491	一般服務費	87,444	86,810	辦理委外活動、教育訓練等各項計畫費用。
	91,753	專業服務費	76,581	64,205	聘請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會議、演講鐘點、稿費、醫師個案審查報告、調查研究、執行業務公費、系統維護等費用。
	1,640	事務推廣費	869	0	辦理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及宣導品等費用。
	5,114	材料及用品消耗	8,081	7,347	
	5,114	用品消耗	8,081	7,347	會議及活動食品、文具、書籍、辦公用品及防護具等費用。
	3,434	租金與利息	6,369	5,790	
	3,434	租金費用	6,369	5,790	設備儀器租金，各項活動、會議、評選及推廣計畫等場租、車租等費用。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0	0	
	10	規費	0	0	各項規費等費用。
	4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	540	
	424	會費	40	540	參與國際組織及職業團體等費用。
		分擔	460	0	參與職災預防活動共同辦理分擔之費用
	170,959	總 計	198,391	181,485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管理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95,552	管理費用	250,987	224,016	
129,904	用人費用	168,214	145,961	依照本中心員工薪給待遇標準及勞基法等相關規定編列薪資、加班費、獎金、退休金、保險費等人事費用。
129,904	人事費	168,214	145,961	
20,545	服務費用	29,877	27,176	
1,699	水電費	3,717	3,379	北、中、南、東區辦公室辦公大樓之水電等費用。
3,277	郵電費	4,197	4,045	郵資及電話通訊等費用。
768	旅運費	1,000	900	參與各類會議及活動之差旅費等費用。
133	印刷裝訂費	560	700	各項憑證、帳冊、契約及文件資料等印刷費用。
306	修理保養費及保固費	1,200	343	辦公室修繕、各項機器設備維修等費用。
73	保險費	150	0	公共意外責任險、強制險、火險及地震險等。
6,820	一般服務費	8,937	7,125	委外活動、資訊服務、清潔管理委外等費用。
6,383	專業服務費	8,710	8,259	聘請專技人員執行業務公費、教育訓練之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系統維護等費用。
567	公共關係費	710	710	加強公共關係等費用。
45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70	670	辦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宣導等費用。
67	事務推廣費	26	1,045	辦理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廣告及宣導品等費用。
3,271	材料及用品消耗	3,031	1,007	
133	使用材料費	260	50	各項機械、運輸設備等油料及耗材零件等費用。
3,139	用品消耗	2,771	957	會議、活動食品、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費用。
24,642	租金與利息	26,747	25,125	
24,642	租金費用	26,747	25,125	北、中、南、東區辦公室租金及事務機器租金、教育訓練與活動會議之場租等費用。
15,211	折舊及攤銷	20,955	22,749	
13,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21	17,920	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權益改良、什項設備等折舊費用。
1,981	攤銷	4,434	4,829	電腦軟體、專利權等攤銷費用。
18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57	362	
11	稅捐	12	18	各式稅捐等費用。
172	規費	345	344	各式規費等費用。
1,79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6	1,636	
1,795	分擔	1,806	1,636	北、中、南、東區辦公室分攤大樓管理費等費用。
195,552	總 計	250,987	224,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	
機械及設備	3,994	購置電腦、作業環境監測、局部排氣裝置通風性能測試儀、人因工程作業姿勢分析套組、科技減災智慧安全帽、人臉辨識儀、無人機等設備。
什項設備	110	會計傳票裝訂機。
總 計	4,104	

肆、參考表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16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5年(上年) 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212,100	流動資產	188,984	185,679	3,305
123,7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484	83,179	3,305
100	零用金及週轉金	100	100	0
123,662	銀行存款	86,384	83,079	3,305
87,000	流動金融資產	102,000	102,000	0
87,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00	102,000	0
12	應收款項	0	0	0
12	應收帳款	0	0	0
146	其他應收款	0	0	0
146	應收收益	0	0	0
1,18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500	0
1,180	暫付款	500	500	0
67,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8	56,795	(12,417)
67,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78	56,795	(12,417)
22,826	機械及設備	34,195	30,201	3,994
(6,33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5,579)	(10,643)	(4,936)
6,2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58	6,258	0
(1,58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2)	(2,331)	(751)
46,995	租賃權益改良	46,995	46,995	0
(13,057)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30,201)	(21,322)	(8,879)
4,920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0
10,780	什項設備	13,729	13,619	110
(3,676)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7,937)	(5,982)	(1,955)
6,884	無形資產	13,664	13,416	248
6,884	無形資產	13,664	13,416	248
63	商標權	63	63	0
(20)	累計攤銷-商標權	(33)	(27)	(6)
17,215	電腦軟體	31,397	26,715	4,682
(10,375)	累計攤銷-電腦軟體	(17,763)	(13,335)	(4,428)
104,541	其他資產	104,838	104,838	0
104,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838	104,838	0
4,541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4,838	4,838	0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00	100,000	0
390,654	資 產 合 計	351,864	360,728	(8,864)
121,106	流動負債	93,171	93,171	0
102,768	應付款項	93,171	93,171	0
102,768	應付費用	93,171	93,171	0
18,338	其他流動負債	0	0	0
572	暫收款	0	0	0
951	代收款	0	0	0
16,815	遞延收入-流動	0	0	0
60,203	非流動負債	42,842	55,011	(12,169)
60,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842	55,011	(12,169)
3,004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	0
57,199	遞延收入-非流動	42,842	55,011	(12,169)
181,309	負 債 合 計	136,013	148,182	(12,169)
100,000	基金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創立基金	100,000	100,000	0
109,346	累積餘絀	115,851	112,546	3,305
109,346	未指撥累積餘絀	115,851	112,546	3,305
109,346	累積賸餘	115,851	112,546	3,305
209,346	淨 值 合 計	215,851	212,546	3,305
390,654	負債及淨值合計	351,864	360,728	(8,864)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執行長	1	
副執行長	2	
資訊長	1	
處長/副處長	7	
經理	12	
管理師/工程師	28	
副管理師/副工程師	52	
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	38	
事務專員	13	
事務員	6	
總 計	160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稱 職類 (稱)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 卹償金 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董事及監察人	-	-	-	-	-	-	-	1,326	1,326
主管	34,238	2,693	-	8,560	1,928	2,896	235	-	50,550
職員	74,909	2,162	-	17,601	5,755	15,301	610	-	116,338
總計	109,147	4,855	-	26,161	7,683	18,197	845	1,326	168,214

註:1. 董事及監察人共 18 人。

2. 主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資訊長、處長及經理。

3. 職員包括管理師/工程師、副管理師/副工程師、助理管理師/助理工程師、事務專員及事務員。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服務費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7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70	1.辦理與推動降低職業災害與協助職災勞工重建政策，策劃及製作文宣、多媒體傳播、社群媒體圖卡設計、主題電子報、年報及摺頁等。 2.運用圖像或影音等多元素材，透過網路或平面媒體進行政策宣導，以託播及刊登方式，推廣職業傷病防治、職業安全衛生(防治不法侵害、強化母性保護)、職業災害預防等業務。
	總 計	670	

